**[评审办法和](file:///%5C%5C%5C%5C192.168.0.111%5C%5C%E5%85%B1%E4%BA%AB%E6%96%87%E4%BB%B6%5C%5C%E6%8B%9F%E5%A4%84%E7%90%86%5C%5C1%20%20%E5%AD%99%E5%A8%87%5C%5C3-2%E3%80%90%E5%BE%90%E6%BD%98%E3%80%912021%E5%B8%B8%E5%B7%9E%E5%B8%82%E5%B9%B2%E7%BA%BF%E5%85%AC%E8%B7%AF%E5%85%BB%E6%8A%A4%E7%AC%AC%E4%B8%89%E6%96%B9%E6%A3%80%E6%9F%A5%E9%A1%B9%E7%9B%AE%E3%80%903.22%2014%EF%BC%9A00%E3%80%91%5C%5C2%20%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5C%5C3%202021%E5%B9%B4%E5%B8%B8%E5%B7%9E%E5%B8%82%E6%99%AE%E9%80%9A%E5%9B%BD%E7%9C%81%E5%B9%B2%E7%BA%BF%E5%85%AC%E8%B7%AF%E5%85%BB%E6%8A%A4%E7%AC%AC%E4%B8%89%E6%96%B9%E6%A3%80%E6%9F%A5%E9%A1%B9%E7%9B%AE%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3%80%903.6%E4%B8%8B%E5%8D%88%E3%80%91.docx%22%20%5Cl%20%22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供应商资质条件、对本项目的研究、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分（10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 2 | 建设方案（30分） | 7分 | **总体设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总体设计，包括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关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12分 | **系统建设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包含对系统的功能模块设计及内容描述、核心业务流程、功能模块截图，并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可靠性及数据的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8分 | **项目进度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进度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3分 | **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进行评分。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6分） | 9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3分；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建设的成功案例，得3分。 | 注：1）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3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
| 8分 |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6分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PMP证书的，得3分。 |
| 4 | 企业能力（34分） | 16分 | **业绩**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市级及以上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建设的成功案例有一个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加6分。 | 注：1）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5分 | **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I4及以上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每个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3分 | **专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加3分，没有不加分。 |

**注：**

**1.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